

户籍申报 有新生儿出生或有人过逝时请向役所申报。

○出生申报 …新生儿出生时

申报期限	出生日起（含出生日当天）14 天以内
申报人	宝宝的父亲或母亲 （其他符合规定者）
申报役所	宝宝的父母亲住所地、宝宝出生地 或父母亲的本籍地
申报时所需材料	- 出生申报书 - 申报人的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- 母子健康手册

○死亡申报 …有人过逝时

申报期限	死亡当天（得知死亡事实之日）起 7 天以内
申报人	亲属、同居者、房东 （其他符合规定者）
申报役所	申报人的住所地、死亡地或逝者本籍地
申报时所需材料	- 死亡申报书 - 死亡者的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- 可表明与逝者者关系的文件材料及翻译件（非同一世带人员前来申报时）

※其他申报（结婚离婚等）因所需文件根据国籍而异，故请与窗口商量。

咨询：太田市役所市民课（一楼 11 号窗口）

电话：0276-47-1823 0276-47-1937 传真：0276-47-1872